

資料便覽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期間的報導)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30/11/2006 星島日報 蘋果日報	<p>多個蛋商商會於 11 月 29 日約見中聯辦官員，要求向內地有關方面表達業界的困境。</p> <p>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表示，目前來港的蛋都經過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檢查，但檢驗需時，令每日供港蛋隻大幅減少，希望內地及本港官員盡快解決事件。</p>
30/11/2006 經濟日報 頭條日報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局長就立法會提問毒蛋事件作書面回覆，表示已與內地取得共識，加強食用蛋的來源規管，港府亦正研究修例加強管理蛋類產品的進口及分銷渠道，並會盡快完成工作，在諮詢後提交立法會討論。</p> <p>衛福局局長表示，國家質檢總局於年底前會把內地禽蛋備案養殖場及其對應的註冊或登記生產企業名單，在國家質檢總局網頁公布，以便香港進口商直接聯絡進行採購。</p>
1/12/2006 明報	<p>現時本港入口蛋品完全「無王管」，內地「走私貨」可以「水貨」姿態合法在港銷售，衛福局常任秘書長亦承認，如此「抵壘政策」並不理想，故當局正考慮修例全面規管蛋品入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定入口蛋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 (b) 規定蛋商只准進口有衛生證明的蛋類； (c) 懲罰未經登記成為入口商而輸入蛋類的「黑市」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 (d) 充公商戶未經合法渠道入口的蛋類。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1/12/2006 明報(續)	<p>政府建議立法規管蛋品入口，規定所有入口蛋商必須登記，並只准進口附有衛生證明的蛋類銷售，未登記而輸入「黑市」蛋者，除貨品會被充公外，亦要面臨懲罰。政府亦擬修例賦權予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下令停售問題食品，有關立法原則和時間表，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向立法會交代。</p> <p>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則表示，有關規管定必會令成本上升，或因而拉高蛋價，他希望政府立法前諮詢業界意見，尤其是在入口蛋商的定義上，並釐清權責。</p>
1/12/2006 大公報	<p>有批發商認為，政府的做法未必確保內地蛋的安全，因為內地部門複雜，很多人都可以出貨。而蛋品批發商則表示，「(衛生)證明文件容易取得，不是難得。」</p>
2/12/2006 亞洲電視本港台	<p>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日後蛋來自非註冊的地方，當局會依法處理：「有了法例後，你即使那些是安全、沒事的，不是從正途入口，我都要除你的牌照或要懲罰。」她相信，以禁售方式規管有問題的食物較為可行。</p>
3/12/2006 太陽報	<p>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過去數日再無發現雞蛋含蘇丹紅，由於仍然有不少雞蛋從其他途徑流入本港，故此有需要再進一步立法規管，細節於 2007 年公布。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歡迎註冊制度，認為可讓入口商有權有責。</p>
4/12/2006 太陽報	<p>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蛋行負責人表示，以往輸港蛋品不受監管，估計市面有兩、三成水貨蛋入口，但當局每次驗到有事，矛頭都指向批發商，他們受害最深，希望兩地政府真正落實監管輸港蛋品的監管機制，讓業界有所依循。</p>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p>19/12/2006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新聞公報</p>	<p>就近日雞蛋及鴨蛋被檢出「蘇丹紅」染料事件，食物安全中心已與國家質檢總局達成共識，對內地禽蛋輸港加強監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國家質檢總局將會實行養殖場備案管理制度，並於 2006 年 12 月底前將整理後的備案養殖場及其對應的註冊登記生產企業名單上載於國家質檢總局網頁； (b) 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禽蛋進行蘇丹紅項目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口； (c) 從 2007 年 1 月起，加強出口禽蛋批次標認管理，包裝上註明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衛生註冊號，養殖場名稱、地址、備案號、生產日期和批號；及 (d) 從 2007 年 1 月起，對供港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書，註明生產企業和養殖場的資料，及產品的生產日期和批號等。 <p>特區政府將會加快立法程序，以便進一步規管禽蛋進口，其中包括規定禽蛋進口商必須預先註冊、進口禽蛋須預先申請進口及附有衛生證書等建議。</p> <p>同時，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實施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對禽蛋進口商實行自願登記制度，登記禽蛋進口商的名單將會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供業界參考；和 (b) 要求登記禽蛋進口商定期向食物安全中心申報禽蛋進口資料，包括進口地、蛋類、數量及分銷詳情。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0/12/2006 明報	<p>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入口蛋，即使元旦起內地供港蛋品依舊是沒有衛生證明書、並非來自內地註冊或登記企業，一樣可如常合法在港出售，本地蛋商亦沒有責任記存蛋品來源和分銷等資料。食物安全專員只說，針對沒有衛生證明書的內地蛋品，他們「可能會抽(驗)多一些」。</p> <p>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認為，登記制度始終是自願，不能強迫，故亦難估計業界的參與程度。即使內地推出連串規管措施，本港若要杜絕「走私蛋」，便必須要立法。</p>
20/12/2006 經濟日報	<p>食物安全專員估計，本地約有 10 多個大型進口及批發商，總數或過百間，暫不推測參加反應，政府將於 12 月底在網上公布名單。</p> <p>食物安全專員預料於一至兩個月內提交立法建議，擬規定入口商須註冊，禽蛋進口須有入口准許，亦要附有出口地的衛生證書。各地禽蛋同受規管，中心將去信各國領事館作交代。</p>
20/12/2006 星島日報	<p>市民對新措施表示歡迎，「有來貨價、有批發、有根據、有追查，如果有問題，可追查他們。」他們期望政府同時加強打擊水貨禽蛋，確保市民食用安全。</p>
21/12/2006 文匯報	<p>綠色和平食物安全副項目主任表示，政府表明會優先處理蛋類食物立法，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問題，促請當局盡快就此制定立法時間表。</p>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9/12/2006 文匯報 都市日報	<p>行政長官與國家質檢總局達成公識，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成立「粵港供港農產品食品檢驗檢疫合作專責小組」，監察輸港食物安全。</p> <p>此外，政府也會陸續實施新措施，確保食物安全。禽蛋方面，政府會透過立法，規定禽蛋類產品的進口商必須登記和獲發許可證才可進口有關商品。對於執法問題，政府將考慮修改法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權力，令政府在必要時可要求所有的批發商、零售業界，停售有問題食物，以應付非常嚴重及巨大的事故。另外，食物安全中心正跟廣東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試驗計劃，研究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食物來源的可行性，加強來源的管理及監察。</p>
30/12/2006 國家質檢總局	<p>國家質檢總局網頁公布出口禽蛋備案養殖場名單，共有 45 個企業提供產品，包括禽蛋及蛋類製品。他們的蛋品主要來自 126 個養殖場，分布湖北、福建、江蘇、遼寧、山東、山西、江西、吉林、陝西、浙江、廣東和珠海等省市。</p>
2/1/2007 經濟日報	<p>內地出口供港的禽蛋及蛋製品由元旦日起，必須由國家質檢總局公布的 45 個企業供應，並須附有衛生證明。本地蛋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均表示預期蛋會加價，料加幅約 5%。</p> <p>新例下，衛生證明會加入已作蘇丹紅檢驗的一項，包裝箱上亦需貼上標籤，說明產地、出產日期及生產批號等。</p>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3/1/2007 大公報 太陽報	<p>首批附有衛生證明供港的雞蛋運抵深圳，但據悉，由於運蛋紙箱上印的資料與報關單不符，正被扣查，未能抵港。此外，由於內地供港蛋場要登記，業界估計供港禽蛋數量會減少，預期每隻蛋零售價上升約一毫。</p>
3/1/2007 明報	<p>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公布名單，出口蛋場和企業雖分別多達 126 個和 45 個，但實際上只有 13 個企業涉及 25 個配套蛋場提供雞蛋，其餘的雞蛋場蛋貨只供製作蛋製品。有本港蛋商擔心，指定蛋場出口供不應求，最終也難杜絕走私蛋流入本港。</p> <p>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理事長表示，目前當局提供蛋場數目「的確不夠」，但希望日後會增加，至於會否造成壟斷而將蛋價推高，他亦不排除此可能性，但他相信如內地蛋太貴，業界會轉入外國蛋。</p>
4/1/2007 明報 香港商報 經濟日報	<p>首批來自國家質檢總局核准註冊供應商、附有衛生證明的 27 萬隻雞蛋，於 1 月 3 日運抵長沙灣副食品市場。該批雞蛋一度因為包裝上的資料和報關清單不符，在深圳被扣查 1 天，昨日始獲准過關。</p> <p>首批來港雞蛋共 750 箱，全部來自湖北荊州的註冊蛋場，附有內地國家質檢總局的衛生證明，包括來源地沒有爆發禽流感 and 雞蛋不含蘇丹紅。另外，每箱蛋的盒面均附有 1 張列明衛生登記號、養殖場、生產單位、生產批號、日期和養殖場地址和電話聯絡號碼等資料的標貼，標貼上亦貼上一個雷射標記。</p> <p>訂購這批雞蛋的入口商稱，因為多了辦證手續，每箱雞蛋來貨價為 170 元，較以前每箱售價貴 10 元。此外，他表示蛋貨的衛生證明，在過關時會被關員收取，故入口商取貨後也不會持有衛生證明，而批發和零售商並不能以出示衛生證明書作為保障。加上現時有關認可蛋場雞蛋上，亦沒有印上任何標記，當蛋貨進一步流入零售市面，拆箱後出售，市民根本無法分辨所買的是否合格安全的「註冊蛋」。</p>

表 —— 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續)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4/1/2007 東方日報	<p>食物安全專員表示，下星期會把蛋類入口必須附有衛生證明的立法建議，交予立法會討論，希望3個月內可完成法例修訂。在新修訂法例生效之前，當局與海關合作，在口岸扣檢沒有衛生證明的禽蛋，化驗證實不含蘇丹紅始放行。</p> <p>另外，為了在本港立法規管前更有效追查問題禽蛋供港源頭，食物安全中心推出的本地入口蛋商自願登記制度，至今已有29個蛋商自願登記，向中心提供蛋隻來源、數量及分銷渠道等資料。</p>
5/1/2007 明報 經濟日報	<p>為加強監管進口內地雞蛋的品質安全，衛福局表示會研究制訂更全面的法例，防止雞蛋分銷及零售商出售經非法渠道採購得來的進口雞蛋，以解決現時雞蛋零售層面缺乏監管的問題。但現階段只擬立法規管入口商，若未經准許輸入禽蛋，或進口未符規定的禽蛋，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沒有在規定期限內保留進口證明亦屬違法，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p>
5/1/2007 新報	<p>首批附有衛生證明的內地進口雞蛋，於1月4日中午過後陸續在市面有售。有蛋商表示，有衛生證明的雞蛋表面上無任何標記，市民難以在個別雞蛋上識別。在內地有註冊蛋場的蛋商表示，已經訂購雷射打印機，以便日後在每隻蛋上印上標籤。</p>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月8日

電話：2869 960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